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  
cc:  
Subject: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目的為本地商人減低利得稅

2007/03/22 11:22 AM

- Urgent
- Return Receipt

各位高官:

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消服稅是為掌握全港30%G.N.P.的人可以減低利得稅而向市民開徵，我在電台節目中聽到左派土共最鍾意用來炫耀身份的一句話。我去飯局和我吃飯的一圍台人是掌握全港30%G.N.P.的人。消服稅就是官員為這些有錢人向市民推出的稅種，目的是令商人少交利得稅。

因為以上理由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梁卓賢      22-3-2007